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特殊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138752 號函所附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就讀於○○國民中學，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與其他 2 位同校學生共計 3 人以「○○」團體組作品（下稱系爭科展作品），參加教育部主辦「○○科學展覽會」獲得國中組○○獎第 3 名（下稱系爭全國科展獎項）成績，並於入學○○高級中學（下稱○○女中）後，據以報名參加該校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下稱○○女中鑑定安置計畫），經○○女中鑑定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後，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召開「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暨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審查會議」（下稱書面審查會議），決議對於兩人以上合作「團體組」作品或研究之獲獎成績採認原則為：個人貢獻程度在 29%（含）以下者，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個人貢獻程度在 30%（含）以上至 49%（含）以下者，通過，免初選評量，直接參加複選評量；個人貢獻度在 50%（含）以上者，通過，直接入班。因訴願人之共同作者同意書載明訴願人貢獻度 25%（其餘 2 人貢獻度分別為 50%、25%），乃決議：「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由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5 日北市特教字第 1113012656 號函檢送書面審查會議紀錄予○○女中，並由學校公告於該校網站。
- 二、訴願人不服書面審查結果，由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下稱○君）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 日召開「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復會議」（下稱申復會議），並決議：「……維持本鑑輔小組原研判結果『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132712 號函復○君申復審議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特教生申評會），作成 111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系爭評議決定書），主文為「申訴無理由。」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138752 號函檢送系爭評議決定書予○君。系爭評議決定書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10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第 1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1 條規定：「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

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下稱鑑定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二、教育行政人員。三、學校行政人員。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第 8 條規定：「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始得開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第 11 條規定：「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下稱鑑輔會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規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一人。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 學校行政人員。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4 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第 5 條規定：「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

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第 7 條規定：「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申訴事宜，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二）教育行政人員。（三）學校行政人員。（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第 3 點規定：「本會任務為處理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所提出之申訴案件。」第 4 點規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第 4 點規定：「報名辦法（一）報名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符合『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1）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2.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對數理學科有濃厚興趣，但未達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或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均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選……。

」第 5 點規定：「鑑定方式（一）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二）測驗方式 1. 初選……2. 複選……。」第 6 點規定：「鑑定結果公告（一）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二）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第 9 點規定：「申復 / 申訴：（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檢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附件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下稱書面審查基準）第 1 點規定：「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第 2 點規定：「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下稱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節錄)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全國 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已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 條第 2 款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身分，當無爭議。
- (二) 原處分機關駁回申請所依據「團體組作品或研究之獲獎成績採認原則」並未曾正式公告，卻儼然已變成相關辦法中最高處理原則，原處分機關無法說明該原則係何時及如何產生，亦未說明其內容；訴願人就讀學校本屬資源與特教教師較匱乏之學校，該原則不予公告只會造成資訊不對稱或城鄉資訊之落差，造成訴願人難以回復的影響，該原則違背已公告之書面審查基準及參考獎項對照表，適法性

顯有疑義。

- (三) 訴願人參加全國科展獲第 3 名為書面審查基準及參考獎項對照表明定採認項目，非全國性競賽才須以測驗方式鑑定，鑑輔會應依規定審查，若覺得需要再評估，也應以接受複選評量方式處理，而非改以測驗方式鑑定；不予通過結果等同否定訴願人符合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身分，反而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以性向測驗取得「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資格，訴願人應具直接參與校內初試或逕送複試之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以系爭科展作品獲系爭全國科展獎項報名參加○○女中鑑定安置計畫，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2 日書面審查會議決議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申復會議決議維持原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特教生申評會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有○○女中鑑定安置計畫、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2 日書面審查會議紀錄、111 年 8 月 1 日申復會議紀錄及 111 年 8 月 19 日特教生申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鑑定作業結果並經鑑輔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會議同意備查在案，有該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申訴評議決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依法符合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身分，原處分機關依據未經公告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之獲獎成績採認原則」不予通過，適法性顯有疑義；縱認其資格需再評估，亦應具直接參與校內初試或逕送複試之資格，改以測驗方式鑑定否定訴願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身分，反而要求訴願人以性向測驗取得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資格云云。按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含直轄市政府）應設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設置鑑輔會，及訂有鑑輔會設置辦法；又鑑輔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鑑輔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復依○○女中鑑定安置計畫第 9 點規定，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另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原處分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

件，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等人員組成，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會議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查本件：

- (一) 依卷附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第 6 屆委員名單所示，本屆委員共計 15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除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原處分機關指派該局副局長兼任外，由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2 人、教育行政人員 2 人、學校行政人員 1 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1 人、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4 人、法律學者專家 1 人及心理學者專家 1 人組成；又全體委員其中男性 6 位、女性 9 位，是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亦未少於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15 \times 1/3 = 5$)；準此，本件申評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惟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現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4 點後段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惟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嗣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已明定，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是前開原處分機關所訂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第 4 點關於學生申訴評議會之開會程序規定，核與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爰本案不予適用。依 111 年 8 月 19 日特教生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所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不克出席，由委員互選 1 人代理主席，雖與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不符，惟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又該次會議共有 12 位委員親自出席，是本件特教生申評會議業經 3 分之 2 ($15 \times 2/3 = 10$) 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其會議

召開之程序與前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8 條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相符。

- (二) 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特教生申評會，處理過程均遵循適當之法律程序，其決議有其適法性，而經 12 位出席委員中 9 位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3 位委員認為申訴有理由，決議申訴無理由，並作成系爭申訴評議決定書記載略以：「……決定理由……二、……（一）臺北市鑑輔會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採測驗方式鑑定者，須符合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鑑定基準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者，須符合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鑑定基準規定。另為維持書面審查鑑定方式審查原則及標準之一致性，特訂定『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參考獎項對照表』及『團體組作品或研究之獲獎成績採認原則』，並據以辦理審查作業。……（三）……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略以，學生所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經本市鑑輔小組委員檢視○生參加『○○科學展覽會』表現、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及申復補充相關資料，綜合研判○生未達書面審查通過標準。（四）……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又改採測驗方式鑑定者，須依符合各校實施計畫規定之報名資格（如：國中教育會考或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以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項第 1 款鑑定基準規定。三、……○生之競賽表現獲獎紀錄，雖符合書面審查採認項目，惟檢視○生所附經指導老師及所有作者簽名具結之共同作者同意書，載明○生貢獻程度為 25%。經鑑輔小組委員依據『團體組作品或研究之獲獎成績採認原則』進行審查，決議『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四、復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之報名資格及參加初、複選評量規定略以，學生須符合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對數理學科有濃厚興趣，但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或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均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選。爰請○生參加性向測驗，係為符合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基準之規定。（五）綜上所述，申訴人對於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鑑定申復結果提起申訴，並未符合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法規及鑑定計畫規定之要件，故原申復結果維持原研判結果『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之行政處分予以維持；因此決議其申訴為無理由。……。」經查本件特教生申評會之會議進行及決議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且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問題，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對於本件特教生申評會會議審酌本件歷程，針對申訴事由進行討論，並檢視相關資料、調查及審議程序合法性，仍確認本案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之結果，尚無違誤。

- （三）復按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前三等獎項」，應以「個人組」之作品或研究為原則，如係「團體組」作品或研究，因各作者貢獻度可能差距極大，應容許鑑輔會就各作者之表現是否確屬特別優異有裁量之權限，始符立法目的。本件鑑輔小組為裁量學生是否符合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之要件，對於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決議獲獎成績採認原則為：個人貢獻程度在 29%（含）以下者，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個人貢獻程度在 30%（含）以上至 49%（含）以下者，通過，免初選評量，直接參加複選評量；個人貢獻度在 50%（含）以上者，通過，直接入班。該原則為鑑輔小組基於本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業務之特性所訂之標準，一體適用於全體學生，縱未經公告或與其他機關鑑輔會之標準不同，亦難認該原則適法性有疑義。又本件因訴願人之共同作者同意書載明訴願人貢獻度 25%，鑑輔小組乃決議：「不予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初、複選評量。」訴願人既經認定未符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要件，鑑輔小組決議改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測驗方式認定其是否具備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之資格，尚無違

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以性向測驗取得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資格一節，顯係誤解。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為申訴無理由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